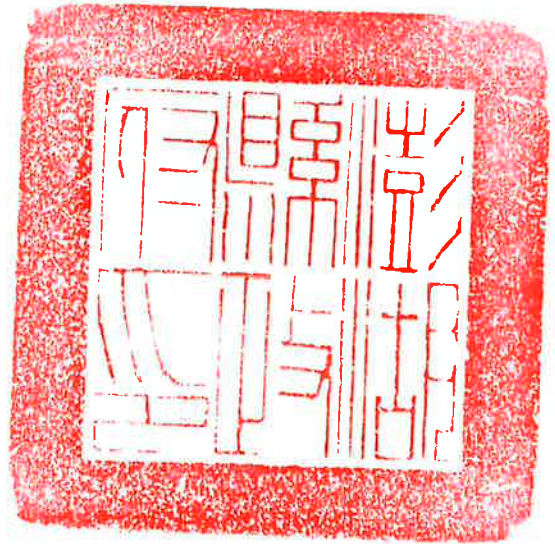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8022162號

附件：



聽
字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本縣辦理「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
受理申請相關事項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5年4月2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二、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（114-116年）
- 三、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歷次聯繫會報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執行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受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補助項目：

(一)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：依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。

(二)建築物修繕補助：

1、公寓：依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六條規定。

2、透天住宅：依本辦法第九條、第十一條規定。

3、各單項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項工程經費百分之六十五，且不得逾依本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單項補助額度上限。

(三)作業費：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之文件。

(二)請至內政部老宅延壽專區下載(網址：
<https://twur.nlma.gov.tw/zh/theme/main/69>)或本府建設處
表單下載(網址：
<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economic/home.jsp?id=115&act=view&dataserno=202609010001>)。

四、申請受理期間：

(一)自115年9月21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12月21日(星期一)
下午5時止(以截止日前申請資料寄送郵戳；親送者以
本府公文掛號號碼為憑)。

(二)送件地址請至本府「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」，地址：澎湖
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。

(三)受理申請截止後，始進行實質審查及核定。

五、經費撥款方式：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檢附文件，
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各期撥付比例如下：

(一)第一期：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用、公寓共用
部分補助作業費及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10%。

(二)第二期：剩餘未撥付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。

六、不得申請本項補助之情形：

(一)申請公寓修繕者，全棟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持有；公
寓於申請補助前，已增設昇降設備或已取得該設備使用
許可者，不得再申請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
昇降設備之補助項目。

(二)已申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，或經本府認定須拆除重建。

(三)已進行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，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已申請重建計畫。

(四)同一棟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者，不得再申請同一補助項目。

七、若有申請案件逾年度預算之情形，將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原則之多寡排定優先順序：

(一)戶籍成員內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各項條件之一者。

(二)原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，並申請立面修繕者。

(三)申請加裝屋頂或立面型太陽能光電。

(四)透天住宅屬連棟式(3棟以上)共同申請，可達街廓整體改善效益者。

(五)公寓申請補助項目超過4項，透天室外申請補助項目超過2項。

(六)提供作為包租代管社會住宅(所有權人檢附包租代管契約且在租約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)。

(七)上述原則仍有相同序位者，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，以日期較早者優先補助，如無使用執照，則採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日期，若經比較仍相同者，則採抽籤方式，抽籤方式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八、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，本府於審核申請案時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、39及40條規定，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者，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將撤銷補助，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九、若已受理之案件，有因資料不齊全而經限期補正後仍未補正，則不予核定。

十、經本府核定補助案件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，倘與原

核定計畫不符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繳補助費用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相關規定(詳附件)辦理，本府亦得隨時補充或加以修正。

縣長 陳光復 公假
副縣長 林皆興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